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及
-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1995)(修訂版)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寄發日期將為2021年3月21日或之前。

誠如該公告所述，待條件(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的執行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就召開法院會議而言，大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其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預期，計劃文件的寄發時間將由2021年3月21日延期至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

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由2021年3月21日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建議事項的詳細執行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闖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